

##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黑龙江省公安厅）的（全省公安智慧监管平台技术人员驻场维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深圳市华迪慧普科技有限公司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全省公安智慧监管平台技术人员驻场维护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深圳市华迪慧普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1056.38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6.5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华迪慧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30日

